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5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57 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分别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

起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及授权延期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